**秦栏镇庆祝村王庄公墓附属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天长市秦栏镇庆祝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代 理 机 构：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04 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天长市秦栏镇庆祝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天长市秦栏镇  联系人：王德林 联系电话：1333920266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长市唐城北大门2号楼2楼  联系人：程媛媛 联系电话：18226662753 |
| 1.1.3 | 项目名称 | 秦栏镇庆祝村王庄公墓附属建设工程 |
| 1.1.4 | 建设地点 | 天长市秦栏镇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项目概况 | 本次工程主要为天长市秦栏镇庆祝村王庄公墓：围墙新砌筑、水泥砂浆粉刷，旧围墙翻新，传达室新建，铁艺大门新建。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工程量见本清单。 |
| 1.3.2 | 工期 | 参照施工合同工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7.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若投标人对交易文件有疑问，请于2024年4月19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458556221@qq.com（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邮箱）； |
| 1.8.1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4年4月22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投标人，该公告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9.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天长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天长市秦栏镇-目录 |
| 2.0 | 投标补偿费用和奖金 | 无 |
| 2.1 |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 无论是否中标，其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
| 2.2 | 构成交易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3 | 投标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本表1.8.1 |
| 2.4 | 最高限价 | 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56399.21 元，其中暂列金30000.00元。 2. 本工程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0.85+（暂列金+综合服务费）\*0.15\*1.09=456399.21\*0.85+（30000+2000）\*0.15\*1.09=393171.33元。   3、投标人的投标函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本工程如设有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得作任何变动和调整，否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2.5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 3.1 | 投标有效期 | 60个日历天 |
| 3.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3 | 履约保证金或  银行保函 | 数 额：中标价\*2%  收款单位： 由招标人指定  开户银行： 由招标人指定  银行账号： 由招标人指定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至合同签订前15日内缴纳 |
| 3.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3.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5 | 装订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须分别装订 |
| 4.1.1 | 具体密封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正副本、商务文件正副本须分别密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秦栏镇庆祝村王庄公墓附属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24 年4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 间：同开标时间 地 点：同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 间：**2024 年4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天长市秦栏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即可离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自行检查  开标顺序：资信标→商务标 |
| 6.1 | 资格审查人员的组建 | 资格审查人员构成：由招标人 3 人及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3个工作日 |
| 8 | 付款方式：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并退还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目经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款的80%;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付至工程审计价款100(无息)。 | |
| 9 | 招标代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 1.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控制价清单编制费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公司。（综合费用不开票）   2、投标人投标时考虑上述费用。 |
| 10 |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日起至开标前一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前往安徽泽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唐城北大门2号楼2楼）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未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1.12.1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交易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2.1.1 本交易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

（2）资格审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交易文件予以澄清。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 交易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发放给各投标人。交易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最高投标限价

#### 2.4.1最高投标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 3.1.1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 （1）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①-⑥项目材料的复印件组成）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③企业资质证书；

#### ④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⑤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 ⑥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 ⑦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 ⑧资信标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 交易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品授权、认证证书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1.2投标设计商务文件部分：

#### （1）诚信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4）所需的其他材料

####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2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3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中大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4.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备案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7）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进行投标设计商务文件评审；

（9）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交易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资格审查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资格审查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2%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交易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  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核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  书（证明）复印件可代替原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 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 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 核验原件 |
|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
| 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
| 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
| 其他重要要求 |  |  |

1.审查资料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2（1）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①-⑥项目材料的复印件组成）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③企业资质证书；

#### ④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⑤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 ⑥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 ⑦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 ⑧资信标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1.2项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不能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经审查不合格；

（3）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2、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施工图纸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招标人在现场验收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3**、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核对其报价的有效性、准确性，有效性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准确性是指投标人报价明细有无算术性差误，出现算术性差误，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数值为投标人的修正报价，若投标人拒绝对差误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可将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总数，全部参与评审；

5.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5.2、所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工程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1）投标人的报价等于或最接近且不高于评标基准值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其次接近且不高于评标基准值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只有在报价不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投标人排名全部结束后，才紧接着按顺序排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投标人名次，其排名方法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排名

（3）以上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中，当出现投标人报价完全相同时，其在相应位置排名的先后顺序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4）如商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直接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交易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符合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交易文件要求。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高于交易文件的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 |

3.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同时必须单独装入档案袋，以供审查。

3.3．资格审查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交易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3.6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详细评审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4.3修正错误的原则：

4.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4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商务标评审

6.1.1资格审查委员会按修正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6.1.2如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资格审查委员会按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7.1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交易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7.2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交易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报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后拒收；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6)投标人不能提供交易文件要求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经审查不合格；

(7)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8)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被暂停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3)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4)其它情形，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或正、副本无法区分；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资格审查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交易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其它情形，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9）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其它情形，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6)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其他事项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报价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词语涵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人：是指委托业务的一方。

1.2 受托人：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

1.3 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人提名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代表受托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受托人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人赋予受托人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各方。

1.5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3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依据合同对受托人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3.3 对受托人调换项目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4 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受托人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3.5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受托人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3.6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受托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4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要求委托人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有义务与工程其他前期专题报告编制单位及时沟通，便于双方修改报告，并为对方提高相关材料，便于其开展工作。

4.2 有权获得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4.3 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或细则，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委托人受到额外的损失。

4.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章、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成果资料，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5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调集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4.7 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报告编制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项目人员的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4.8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9 应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缴纳税金。

4.10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履约担保

5.1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受托人应按委托人提出的金额缴纳履约金。

5.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委托人在受托人提出申请后14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托人（不计利息）。

## 6分包

不允许分包。

## 7 服务期

## 每阶段编制周期由业主制定具体合理的期限，投标单位须无条件相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按合同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 8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9支付

前期专题报告通过审批单位最终审查后支付相应专题对应价款，勘察设计费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具体在签订合同协议时约定。

## 10 保险责任

10.1受托人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10.2 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 11 违约

11.1委托人违约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终止合同，且受托人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受托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价款，并支付金额为合同额10%的赔偿费。

11.2受托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金额为合同额20%的赔偿费。

（2）受托人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既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的，受托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受托人负责），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包括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赔偿费按照上一款的规定执行。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处理质量问题的，委托人可视后果严重程度，及时与受托人解除合同。

##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商谈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可提请滁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13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与委托人和有关审查、审批单位的主要沟通联系人应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负责人员，不得未经委托人同意由非投标时的项目组人员进行项目的沟通、联系和报告修改等工作，否则处以合同额5%的罚金。

附件：合同书格式（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实际情况在基于招标文件实质条款的前期下据实签订）

# 

# 六、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长市秦栏镇庆祝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款（格式）。

一、 工程价款的支付（12.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本工程不预付费用。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并退还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目经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款的80%;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付至工程审计价款100(无息)。**

二、**工程量的调整（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发生下列情况的，项目工程量应按实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

三、**单价的调整（10.4.1 变更估价原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应按以下方式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四、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工程项目、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按工程所在地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处理，或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五、人工费调整和施工机械费调整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文件（****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六、材料价格调整（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可调价的材料：**不调整** ；

**七、施工机械费调整（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八、****（14. 竣工结算）：结算价=中标价±工程变更造价×（1-投标让利幅度）±人工机械费政策性调整±合理工程索赔－暂列金额±暂估价调整±施工技术措施费调整×（1-投标让利幅度）。（投标让利幅度=（1-中标价/控制价）×100%，中标价和控制价均不含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九、工程索赔（19. 索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行为。**

**十.工程拖延施工工期的处理（7.5工期延误）**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的，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施工单位采用突击方法赶工期；

2按拖延工期每天按合同价款的3‰罚款，并直接从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对严重拖延工期，经业主多次督促，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业主单位报经市监察局、市建设局、市天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等单位联席会议批准后，可中止施工合同，并和施工单位进行清算。同时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十一 其他**

21.1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乙方也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甲方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21.2建设单位按照“一卡通”管理规定，根据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当月形象进度），按月按比例专项拨付工资款，具体拨付方式按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天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建政[2012]255号《关于实施天长市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一卡通’标前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执行。

21.3总承包企业必须与指定银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及时确认劳务分包企业按月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详细单。

21.4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定双方在发生时另行商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⑤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⑥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⑦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⑧资信标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或（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设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息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文件目录**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所需的其他材料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为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 大写： 小写： 作为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交易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并遵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规定。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所需的其他材料（如有）**